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27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东重机 1,500,000 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5256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2701

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江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70%）、赣州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

## **2、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华东重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进行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00	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4.9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约0.15%的股份，共计1,500,000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 （一）标的股份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标的股份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东重机 1,500,0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大宗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交易价格为 4.00 元/股，标的股份减持总价款合计为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 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500,000 股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000,000 持股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鸿基天成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2年5月11日